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6

#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光庭信息 | 股票代码 | 30122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朱敦禹 | 潘自进 | |
| 电话 | 027-59906736 | 027-59906736 | |
| 办公地址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6号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6号 | |
| 电子信箱 | zhu.dunyu@kotei.com.cn | pan.zijin@kotei.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18,979,128.57 | 275,407,228.52 | 15.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9,437,247.61 | 42,915,162.97 | -168.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6,321,834.64 | 28,721,741.63 | -191.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4,392,730.86 | 92,611,311.56 | -169.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70 | 0.3309 | -168.6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70 | 0.3309 | -168.6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6% | 2.17% | 减少3.63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381,833,041.21 | 2,444,207,504.28 | -2.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037,629,489.52 | 2,038,177,442.32 | -0.0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93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朱敦尧 | 境内自然人 | 41.45% | 54,469,793 | 40,852,344 | 不适用 | 0 |
| 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41% | 8,423,338 | 0 | 不适用 | 0 |
| 武汉斯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4% | 4,526,669 | 0 | 不适用 | 0 |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12% | 4,102,151 | 0 | 不适用 | 0 |
| 李辉 | 境内自然人 | 1.20% | 1,578,865 | 0 | 不适用 | 0 |
| 朱敦禹 | 境内自然人 | 0.45% | 596,400 | 447,300 | 不适用 | 0 |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境外法人 | 0.44% | 581,611 | 0 | 不适用 | 0 |
| 杨潇雨 | 境内自然人 | 0.43% | 568,900 | 0 | 不适用 | 0 |
| 袁庚 | 境内自然人 | 0.39% | 517,000 | 0 | 不适用 | 0 |
| 海泽临芯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9% | 515,54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与股东朱敦禹先生为兄弟关系，同时朱敦尧先生为励元齐心和鼎立恒丰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袁庚先生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7,0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码信息")持有35%股权的参股公司维度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度")向银行申请13,000万元授信，公司董事会同意楷码信息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55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苏州维度实控人及总经理为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出资比例对上述授信事项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262.2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26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967.1220万股。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补选董事事项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补选范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章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补选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四)对外投资事项

1、基于公司在汽车产业链投资策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长批准，公司已于2026年8月3日与武汉乾元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元明远")、1名自然投资人及武汉特卓微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卓微")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200万元与自然投资人共同认购特卓微新增注册资本。特卓微系一家专注于玻璃基板、TGV(玻璃通孔技术，Through Glass Via)玻璃基板全流程工艺技术及相关半导体材料业务的企业。本次投资完成后，特卓微股本由200万元增至416.66667万元，其中，公司认购144.466667万元，持股比例为34.67%，本次投资不会对特卓微形成控制，亦不会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特卓微所处的玻璃基板属于半导体材料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量产良率不及预期、技术路线被替代的风险，相关产业尚处于发展早期，产能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存在持续资本开支压力；投后双方战略协同、业务整合若不达预期，难以发挥产业链协同价值。同时，本次投资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此前无半导体材料的经营管理经验，存在投后管理及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

2、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长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庭投资已于2026年8月5日与捷飞科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捷飞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认购捷飞科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捷飞科增资后9.0910%股权。其中650万元认购捷飞科新增注册资本，剩余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持有捷飞科9.0910%股权，不会对捷飞科形成控制，亦不会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投资，公司将依托捷飞科半导体车规芯片投资布局，结合公司全栈车载软件开发技术优势，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构建"芯片硬件+底层系统软件+上层应用方案+整车测试交付"软硬一体化核心解决方案能力；依托双方资源联合打造本土化"车载芯片+汽车软件"解决方案，降低下游整车厂对海外芯片与配套软件体系的依赖，契合国内车企供应链自主化诉求，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宽国内整车客户合作边界，提升公司在国内智能汽车供应链中的行业地位；为公司AI座舱交互、端到端智驾算法深度绑定国产芯片，落地公司"AI+汽车软件"顶层战略布局，强化技术壁垒与长期竞争优势。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捷飞科及其所投芯片企业所处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技术迭代快等特性，研发进度及技术路线若不及预期，可能影响协同效果。同时，本次投资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此前无集成电路领域运营经验，存在投后管理及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捷飞科尚处发展初期，需持续投入，存在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子公司重要事项

1、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迁址，并完成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名称为光庭(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因行业竞争变化及子公司当地业务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公司于2026年7月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苏州光庭、重庆光庭正在办理相关注销事项。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617 证券简称：博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 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8月20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73,7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博苑新材 | 股票代码 | 30161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博苑股份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山岡 | 杨艳丽 | |
| 电话 | 0536-2099456 | 0536-2099456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200米 |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200米 | |
| 电子信箱 | boyuangufen@boyuanchemical.com | boyuangufen@boyuanchemical.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74,420,710.33 | 746,785,655.59 | 3.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7,586,580.81 | 99,042,904.65 | -1.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3,692,000.47 | 98,976,633.90 | -5.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5,111,506.57 | 8,000,572.25 | -538.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617 | 0.5701 | -1.4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617 | 0.5701 | -1.4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0% | 6.08% | -0.5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022,451,677.61 | 1,929,106,789.97 | 4.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801,413,657.76 | 1,728,731,607.68 | 4.2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37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成林 | 境内自然人 | 30.40% | 52,812,500 | 52,812,500 | 不适用 | 0 |
| 于国清 | 境内自然人 | 26.51% | 46,052,500 | 46,052,500 | 不适用 | 0 |
| 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5.00% | 8,686,500 | 0 | 不适用 | 0 |
| 孙慧明 | 境内自然人 | 3.17% | 5,509,900 | 0 | 不适用 | 0 |
| 潍坊鼎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2% | 5,070,000 | 5,070,000 | 不适用 | 0 |
| 杨燕灵 | 境内自然人 | 1.78% | 3,099,010 | 0 | 不适用 | 0 |
|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1.73% | 3,002,954 | 0 | 不适用 | 0 |
| 嘉兴乐乘源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5% | 2,7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潍坊智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2% | 1,252,358 | 0 | 不适用 | 0 |
| 深圳市泰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聚阳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2% | 1,071,208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博苑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成林、于国清，二人签署了《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李成林是潍坊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潍坊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李成林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公司股东孙慧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09,900股，实际合计持有5,509,900股。<br>2、公司股东杨燕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99,010股，实际合计持有3,099,010股。<br>3、公司股东深圳市泰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聚阳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71,208股，实际合计持有1,071,208股。<br>4、公司股东李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99,326股，实际合计持有899,326股。<br>5、公司股东张晓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0股，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7,288股，实际合计持有679,288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6〕1492号《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1,049,59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9,999,989.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72,169.7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027,819.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6〕2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 1207231729202666604 |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
| 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 81040078801600001318 |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
| 深圳市丰立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 19916001040026552 | 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 574900055110008 | 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深圳市丰立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四份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甲方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鸿仁、业敏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捌份，甲、乙、丙/甲方一、甲方二、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基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盈利状况，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拟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53,174,2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2,658,711.45元，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前述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53,174,2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紫光

咨询电话：0533-2275366 电子信箱：bod@ksxc.cn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3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 (星期四)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0日(星期四)至0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mschin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朱江涛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

独立董事：叶荧志先生、张瑞君女士、陈欣女士、曹啸先生、丰金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mschin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办公室

电话：0755-82960432

邮箱：IR@cms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20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常规能源发电业务整合平台，拟启动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部分资产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减少和解决同业竞争，落实《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告编号：临2018-12)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资产收购范围

本次资产收购范围为国家能源集团所属若干常规能源发电公司股权(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合计在运控股装机容量约32万千瓦，在建/拟建控股装机容量1354万千瓦。初步拟为：

单位：万千瓦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拟收购股权比例 | 在建/拟建项目 | 类型 | 装机规模 |
|---|---|---|---|---|---|
| 1 | 国能湖北松滋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67% | 松滋抽蓄 | 水电 | 120 |
| 2 | 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安庆三期 | 火电 | 200 |
| | | | 铜陵三期 | 火电 | 200 |
| 3 | 国能(衡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65% | 衡丰扩建项目 | 火电 | 132 |
| 4 | 国能滇南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小龙潭四期 | 火电 | 70 |
| 5 | 国能青海德令哈煤电有限公司 | 100% | 德令哈煤电 | 火电 | 132 |
| 6 |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 51% | 奔子栏水电项目 | 水电 | 260 |
| 7 |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 51% | 旭龙水电项目 | 水电 | 240 |
| 合计 | | | | | 1354 |

注：截至2026年6月，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在运光伏发电项目约32万千瓦。

二、收购资产规模及方式

以各标的公司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础，经初步测算，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5%；标的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

上述标的资产中，拟由公司现金收购国能湖北松滋抽水蓄能有限公司67%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能(衡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国能滇南开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能青海德令哈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现金收购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51%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51%股权。

三、交易性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收购对价及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确定。收购资金为公司、大渡河公司自有资金。

五、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处于前期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与最终交易方案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各项监管要求，根据最终方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2.2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6年8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33,5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最高成交价为1.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693,9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617 证券简称：博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 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8月20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73,7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博苑新材 | 股票代码 | 30161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博苑股份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山岡 | 杨艳丽 | |
| 电话 | 0536-2099456 | 0536-2099456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200米 |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200米 | |
| 电子信箱 | boyuangufen@boyuanchemical.com | boyuangufen@boyuanchemical.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74,420,710.33